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21206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造字第1100015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000000A110022122302-1 (376550000A_110001506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，請廣為
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全國孝行獎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30名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名額1名，孝行楷模致贈獎座1座及新臺幣5萬元，倘其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6名，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1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，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於110年2月26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府憑辦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

110/01/25



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裝

訂



線

